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审稽核部门职能，完善稽核检查内控体制；公司将尽快设立独立专职法律部门，以更好地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2、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从多角度、多种渠道寻求解决办法；

3、关联交易比重较大，对公司利润构成具有一定影响。

二、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运作。公司依据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到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较为完善，具体情况简要概述如下：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股东大会召开时，积极听取股东意见，让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并有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141,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9%。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张伟标先生（自然人），不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在产、供、销、人、财、物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

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定期报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管理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成员，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授权委托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审阅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听取管理层的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调研考察等方式，勤勉尽责地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预算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正）》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筹集的管理、货币资金的管理、结算债权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的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税费的管理、利润及分配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外币业务管理、财务风险防范与管理、会计报表、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财务监督与审计等，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修改完善了《印章管理制度》，并于 2007 年 5 月 9 日经总裁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标准等，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

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随着公司规模增加，由于资质日益复杂，专业分工不断细化，各项制度规范要求越来越多，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的缺陷，并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订，提交相关权力机构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激励约束机制

目前，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并制定了《年薪制方案》，有效地激励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公司经营的关心程度和治理热情。对一般员工建立了一整套员工奖励办法，如每年均实行优秀员工评比活动，对优秀员工从精神上给予鼓励，从物质上给予奖励，一定程度上激发了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此外，公司对一些违反公司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的员工实施有效的惩罚约束措施，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法规和要求及时进行了修订。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非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通过开通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邮箱，认真接受各种投资者咨询，积极接待投资者来访，耐心解答投资者的咨询问题等，向众多投资者全方位介绍公司的发展情况，提高了公司信息透明度和诚信度。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还经常搜集并分析关于本公司的分析报告和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使管理层了解投资者关心的焦点问题，对提升公司的透明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接待股东来访及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变化情况。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 公司目前尚未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和专职法律事务部门。

随着公司由自主生产向实业投资发展为主要经营思路转型，为了精简人员，避免人浮于事的状况，公司于2006年12月7日进行了机构的重新设置，把原有的11个部室（其中包括审计法规部）变更为现在的5个部室，公司转型后的几个月来，主要精力集中在制度建设和修订完善等工作之上，因而将内部审计及法律事务职能并入股份公司相关部门，没有及时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和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截至目前，此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由监事会组织有关人员和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担当。

随着公司规范化程度的加强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已经意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计划在近期内设立审计部门和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按照公司的《内部审

计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促使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实行，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从而有效地保障公司经济活动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技改初期，征地拆迁因涉及农民利益，工作难度很大，征地工作进展较缓慢；2003年又遭受“非典”疫情，影响公司技改土建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的招标，致使技改工程项目未能达到预期进度，实现预期收益。2006年，公司坚持以谨慎投入、科学投入和对股民负责的宗旨，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了募集资金的投向。目前，投向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的九大项目已基本完工，公司阀门类产品所产生的效益主要是募集资金技改项目所产生。但因受阀门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阀门销售订单情况呈现下降趋势，近年来阀门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在萎缩，阀门业务未能对公司业绩作出重要贡献，公司管理层正从多角度、多渠道寻求解决方案。

（三）关联交易方面。

2006年度，公司主要与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顶矿业”）在生产经营中发生较大额度的关联交易业务：向大顶矿业采购精矿粉 33.12 万吨，总价 13070.06 万元；采购铁矿石原矿 16.50 万吨，总价 2555.50 万元。向大顶矿业销售产品和设备、配件等物资为 3270.53 万元；向大顶矿业提供劳务实现工程施工收入 21827.55 万元。其对公司的利润构成产生一定影响。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的精神，于2007年3月23日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明确了由公司董事长涂传岚先生作为公司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并安排整改时间为2007年6月18日至9月26日。

针对公司治理中出现的上述问题，公司将以积极认真的态度，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一）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审稽核部门职能，完善稽核检查内控体制；公司将尽快设立独立专职法律部门，以更好地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1）机构设置：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恢复设立独立的审计法规部。

（2）人员编制、构成及来源：审计法规部暂定编制4—6人。

其中：会计师职称以上人员1名，律师职称以上人员1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2—4名。以上人员的来源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首先从公司内部中挑选，再行向社会招聘。

（3）主要职责：

①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各企业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监督，并定期实行内部审计、稽核检查。

②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参与公司所有对外经济合同等法律文件签订的评审工作，并进行内部法律事务的审查，全面负责公司有关法律方面的日常事务。

（二）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从多角度、多种渠道寻求解决办法。

①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加大大宗招投标项目的跟踪落实

工作，在做到自始至终有投入、有跟踪、有落实的同时，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力促招投标项目成功，以此来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加大产品开发力度，适应市场需求。根据市场变化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中心的优势，不断的通过市场反馈、开发研制适应市场要求的各类阀门产品，把产品由现在的球阀类最终发展为既有球阀、截止阀，又有蝶阀、止回阀等八大类的各种规格型号，扩大产品品种的生产，特别是努力开发出技术含量高的高新产品来供应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③提高设备利用率，充分发挥效益，充分发挥公司先进通用设备的优势，在完成自身产品加工生产的同时，通过租赁、承揽加工等多种形式，扩大设备加工生产量能，提高设备生产利用率。

（三）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持续、必要的交易，该交易建立在公平、公开、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符合市场原则。通过该交易，公司获取了公允收益，同时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通过如下方式规避因关联交易业务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①继续加强对关联交易业务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管好关联交易业务，使关联交易实现更公允、更合理、更透明。

②加大力度扩展非关联交易业务，努力降低因关联交易业务比重较大而对公司利润构成的影响，以避免因取消关联交易业务造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性，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一直注重党、团、工青妇的组织建设，建立了健全完整组织机构，充分利用他们的带动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制度建设和企业管理。

作为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公司一直保持着健全完整的共产党、团、工青妇的组织机构。并分别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各组织的负责人，如副董事长谢中华先生担任公司党委组织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涂传岚先生担任公司党委组织的党委副书记，董事、董秘钟健如先生担任共青团委组织负责人（团委书记），监事李新玲女士担任工会、青年及妇女组织负责人（工会主席）等。通过健全完整的社会组织机构，公司继承了伟大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充分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的长久平稳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通过内部网络、会议、专栏等途径，组织员工、专题讨论、内部沟通了解公司大事等活动，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

（三）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通过市场招聘和组织培训学习，培训业务骨干，不断充实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建议：为完善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关键，在治理结构方面，我们认为：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相互约束机制，并行之有效。同时，发挥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民主参与作用，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提供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愿与投资者保持良好关系，同时欢迎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广东明珠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钟健如

联系电话：0753—3338549

传真：0753—3338549

公司网址：<http://www.gdmzh.com>

公司电子邮件地址：gdmzh@gdmzh.com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邮箱：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邮箱：list22@secure.sse.com.cn

广东证监局邮箱：gdssgsc@csrc.gov.cn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的自查、公众评议、整改工作，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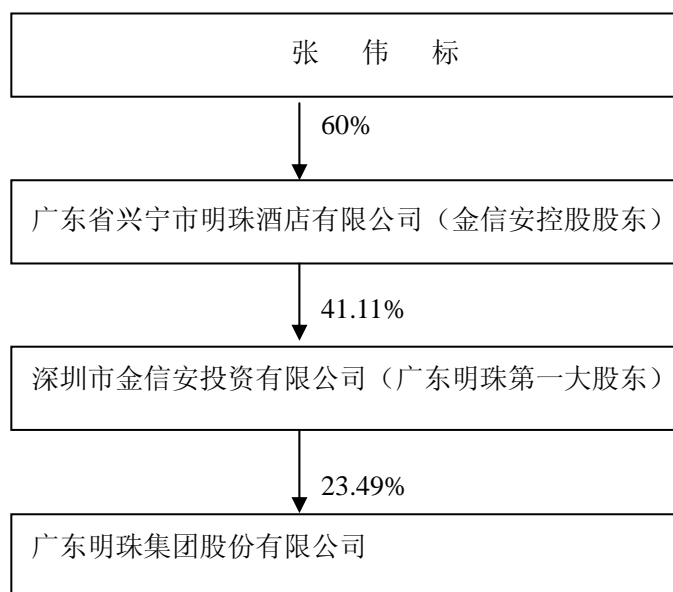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3]61 号”批准由原广东明珠球阀集团公司改组为广东明珠球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 14 日更名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8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0 元。200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00131，股本为人民币 170,873,300 元。股票简称“广东明珠”，股票代码为“600382”。

2006 年 6 月 12 日，公司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按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3 股对价的方案实施。

目前，公司是以实业投资发展、生产、经营和研制开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发电设备、建筑、阀门、药业、酒业、贸易等多种生产经营模式为一体。公司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深化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力推进体制、技术和管理创新；调整投资结构，注重效益，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不断拓展发展空间，建设成为具有先进管理水平和竞争实力的以实业投资为主的控股公司。在充分抓住机遇继续大力发展受国家政策扶持的水电设备市场、建筑安装业务的同时，加大对能给公司带来丰厚回报、前景看好的其他参、控股公司的投入，使公司得以持续发展壮大，被评为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975.76	11.56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131.57	41.7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131.57	41.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107.33	53.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80.00	46.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980.00	46.70
三、股份总数	17,087.33	100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伟标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大专文化，现任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伟标。

②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卫勇

注册资本：72,98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0,141,008 股，占总股本的 23.49%。

3、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 21,195,2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2.40%。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明山；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主要经营房地产中介、百货、针织、棉花、棉纱、建材、粮油、饲料、副食，同时兼营汽车出租、设备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3,880 万元。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不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在产、供、销及财物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佛山市东晖发展有限公司	845,000	A 股
陕西瑞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600	A 股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致行动人关系不详。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完善,且已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2006年4月21日以前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在会议召开30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30日前发出会议通知,2006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广东明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股东会议通知,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在规定时间前发出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

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公司需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按指引要求修改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由单独持有公司 6.99%股权的股东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该提案已经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 修订），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来源
涂传岚	董事长	男	43	公司
谢中华	副董事长	男	58	国资代表
欧阳璟	董事、总裁	男	38	公司
肖汉山	董事	男	42	公司

李新梓	董事	男	54	公司
钟健如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32	公司
萧 端	独立董事	女	48	外部
叶伯健	独立董事	男	36	外部
陈 凌	独立董事	男	31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涂传岚，男，大专文化，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梅江支行行长、信贷经营部经理、信贷审批部主任、第三支部书记等职。2004年3月起任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涂传岚先生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下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任期为2006年10月20日至2009年10月19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 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 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 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2006 年,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认真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 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定期报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的规范管理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 2006 年度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				
董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张坚力	董事长	5	5	0	0	否
谢中华	副董事长	5	5	0	0	否
周末发	董事、总裁	5	5	0	0	否
肖汉山	董事	5	5	0	0	否
李新梓	董事	5	5	0	0	否
秦 军	董事、财务总监	5	5	0	0	否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涂传岚	董事长	6	6	0	0	否
谢中华	副董事长	6	6	0	0	否
欧阳璟	董事、总裁	6	6	0	0	否
肖汉山	董事	6	6	0	0	否
李新梓	董事	6	6	0	0	否
钟健如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	6	0	0	否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玉栓		5	5	0	0	否
潘 银		5	5	0	0	否
高 立		5	5	0	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萧 端		6	6	0	0	否
陈 凌		6	6	0	0	否
叶伯健		6	6	0	0	否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有明确分工：

董事长涂传岚先生，负责公司整体运营；

副董事长谢中华先生，协助董事长工作，分管公司党群业务；

董事兼总裁欧阳璟先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董事肖汉山先生，专职董事；

董事李新梓先生，专职董事；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钟健如先生，负责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各项工作；

独立董事叶伯健先生，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参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参与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独立董事陈凌先生，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参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参与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独立董事萧端女士，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参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参与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 3 名，均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33.33%，兼职董事在做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在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召开和表决。

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会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没有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

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提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后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没有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没有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7年3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领导成员符合各委员会的要求。

各委员会具体职责及成员名单如下：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主任委员（召集人）：叶伯健

委员：涂传岚、陈凌

工作组成员：谢中华、欧阳璟、钟健如、肖汉山、李新梓、萧端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主任委员（召集人）：萧端

委员：涂传岚、叶伯健

工作组成员：谢中华、欧阳璟、钟健如、肖汉山、李新梓、陈凌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任委员（召集人）：涂传岚

委员：欧阳璟、钟健如、萧端、陈凌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欧阳璟

投资评审小组副组长：钟健如

投资评审成员：谢中华、肖汉山、李新梓

公司的三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

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将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故，在实际召开董事会时，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代委托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或委员，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发挥和保障他们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为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绝对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如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绝对值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投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事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此外，在上述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还制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中对投资权限明确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对外投资决策审批权限具体为：

1、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所运用资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20%，且绝对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由董事会审查决定。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该事项，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2、公司进行上述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所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20%，且绝对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由董事会审查决定。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该事项，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3、上述两类投资需运用资金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20%，且绝对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董事会审查决定前，应当征求战略委员会意见。

上述授权是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2006 修订), 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 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成员, 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下列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本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任期及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起止日期	审议情况
周来发	监事会主席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0 月	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李新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0 月	200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李健	监事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0 月	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 会议在审议提案时, 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若有需要, 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时, 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 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 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公司历次监事会, 所有监事均出席会议, 未发生授权委托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裁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或类似制度；

2002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07年3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经理人选的产生通过竞争方式选出，现任经理由第五届董事会经过考核筛选，董事长提名产生，公司已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欧阳璟，男，大学本科，曾任深圳市宝安区友谊球阀厂厂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市场部经理、分厂厂长，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广东明珠集团深圳阀门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公司经理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不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未发生人员变动，保持良好的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标情况进行薪酬核定，并根据完成目标情况酌情进行薪酬考核发放。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目前已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的相关制度，并将继续完善。公司已建立了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了权责。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预算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正）》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筹集的管理、货币资金的管理、结算债权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的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税费的管理、利润及分配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外币业务管理、财务风险防范与管理、会计报表、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财务监督与审计等，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印章管理制度》，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修改完善了《印章管理制度》，并于2007年5月9日经总裁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标准等，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没有与控股股东趋同，并在制度建设上完全独立。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在同一地区。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2007年3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参股公司管理办法（暂行）》。实现了对下属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200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稽核有专职人员负责，并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采

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

因公司管理层对部门进行了重新设置，尚未设立独立内部稽核部门，公司将尽快恢复设立。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合同在法律方面进行指导。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但目前尚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公司将尽快设立。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从2007年4月1日起公司实行新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目前正逐项落实执行。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01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募集资金319,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截止2006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273,897,594.25元。

承诺项目使用情况及变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阀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30,966,025.18	否	32,606,780.00			是	否
建立产品组装、检测生产线技改项目	13,188,885.22	否	10,138,504.88			否	否
引进圆球加工设备，提高产品档次项目	10,759,763.23	否	5,225,570.57			否	否
开发API标准闸阀、高性能蝶阀、截止阀	13,232,207.18	否	11,166,873.89			否	否
阀门气动装置，消化吸收技改项目	12,706,110.33	否	9,426,384.03			否	否
引进阀门柔性加工生产线，增加品种技改项目	20,138,768.43	否	22,361,275.14			是	否
改造特殊阀门生产线，扩大产品出口技改项目	14,369,318.63	否	12,686,940.22			否	否
引进关键技术设备，开发阀门电动装置	9,681,127.38	否	9,456,319.19			否	否
引进铸造生产配套设备技术改造	16,563,294.42	否	11,033,898.3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8,455,000.00	否	58,455,000.00			是	是
低水头灯泡贯流发电机组	49,200,000.00	是	21,055,547.95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70,284,500.00	是	70,284,500.00			是	是
合计	319,545,000.00	/	273,897,594.25			/	/

技改项目未按预期投入和产生效益的原因：

技改初期，征地拆迁因涉及农民利益，工作难度很大，征地工作进展较缓慢；2003年又遭受“非典”疫情，影响公司技改土建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的招标，致使技改工程项目未能达到预期进度，实现预期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谨慎投入、科学投入和对股民负责的宗旨，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了募集资金的投向。目前，投向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的九大项目已基本完工，公司阀门类产品所产生的效益主要是募集资金技改项目所产生。但因受阀门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阀门销售订单情况呈现下降趋势，近年来阀门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在萎缩，阀门业务未能对公司业绩作出重要贡献，公司管理层正从多角度、多渠道寻求解决方案。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200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已披露于200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该议案业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将募集资金11,948.45万元变更用途，其中以单方增资方式向子公司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投资4920万元，用于“低水头灯泡贯流发电机组”技改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7,028.45万元。该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资金支取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同时公司对外付款也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权限，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不存在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首先由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报总裁批准后，公司办公室独立自主进行招聘。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物流配送、售后服务、财务及信息系统。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明珠牌”注册商标，为自身注册使用。

下属子公司：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拥有“双箭牌”注册商标，为自身注册使用。

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拥有“众力牌”注册商标，为自身注册使用。

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拥有“雄狮牌”注册商标，为自身使用。

广东明珠酒业有限公司拥有“珍珠红牌”、“珍珠牌”、“宁江牌”、“丝苗牌”、“珍雕牌”注册商标，为自身注册使用。

公司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拥有自己的产权。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信息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性，控股股东不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关联单位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利润构成具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0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产品（商品）

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配件总价 614.63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同类产品市价确定。

(2) 销售产品（商品）

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设备、配件等物资为 7,200.89 万元。定价标准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3) 出租物业

根据本公司与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本公司将位于兴宁市兴田一路的物业出租给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参照当地物业租赁标准，租金每年 280 万元。2006 年度本公司收到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租赁费为 280 万元。

上述物业租赁价格均系参照同地区物业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4) 共同投资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向原有股东按同股同权比例定向配售 3000 万股份，配售股份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元。本公司全部认购新增股份中按公司原持股比例应配售的新增股份 360.60 万股并认购新增股份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新增股份 2600.40 万股。

(5) 借款担保

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u>担 保 方</u>	<u>借 款 金 额</u>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00.00
开封空分集团	150,00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度，由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7.58%。该利润主要是公司与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所产生，其对公司的利润构成具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2006 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为 44.32%（按品牌统计）。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该制度得到相关人员的有效执行。2007 年 3 月 6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公司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为：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事件，及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股东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a、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b、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c、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而且为公司的董事，能够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主要职责为：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表的任何有关公司信息必须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相一致。在有关信息未通过公开渠道正式发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

(2)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①公司于2003年10月27日至31日接受了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的检查，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州证监函[2003]550。公司接到通知书后，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地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其他人员对通知书进行学习和讨论，针对通知书要求整改的事项，提出了整改措施，并得于有效落实，对该事项公司已出具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巡检提出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公告于2004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②公司2006年12月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专项检查(广东证监函【2006】832号《检查通知书》)，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股价波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至目前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以后公司将会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2006年10月20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于200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于2007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07年修订）。

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下属子（分）公司由公司经理或经理指定人员担任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分）公司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b、股东大会；
- c、公司网站；
- d、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e、一对一沟通；
- f、电话咨询；
- g、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
- h、媒体采访和报道；
- I、路演。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

公司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通过内部网络、会议、专栏等途径，组织员工、专题讨论、内部沟通了解公司大事等活动，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实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薪制，并制定了方案：

1、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为标准年薪的 30%。

2、效益年薪

效益年薪与经营业绩挂钩；即以年度审计报告净利润与公司当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比较挂钩，未制订盈利预测的年度与上年度已审计净利润比较挂钩。

计算方法为：效益年薪 = (标准年薪 - 基本年薪) × (1 + 增长系数)

增长系数的确定方法：

(1) 完成当年盈利预测净利润，但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 1%；或者未完成盈利预测净利润，但不低于上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系数为零；

(2) 完成当年盈利预测净利润，且净利润增长幅度在 1%—10%之间，增长系数为 10%；

(3) 完成当年盈利预测净利润，且净利润增长幅度在 10%以上，增长系数为 20%；

(4) 未完成当年盈利预测净利润，且低于上一年度净利润，不发放效益年薪。

注：以上所述“净利润”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①公司一直注重党、团、工青妇的组织建设，建立了健全完整组织机构，充分利用他们的带动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制度建设和企业管理。

②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通过市场招聘和组织培训学习，培训业务骨干，不断充实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通过以上举措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为完善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关键，在治理结构方面，我们认为：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相互约束机制，并行之有效。同时，发挥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民主参与作用，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提供依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